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06月

# 目 录

<b>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b> .....	<b>2</b>
<b>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b> .....	<b>3</b>
<b>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b> .....	<b>4</b>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0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8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1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3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3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请现场会议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五、本次大会的表决形式采用常规投票制方法。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大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上海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61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审议下列报告：

-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三、大会表决

- 1、监事组织监票小组
- 2、股东投票

四、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五、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给企业的经营管理带来很大的挑战。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一起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认真实施各项防疫措施，在国内疫情缓解后，加快组织复工复产。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4.18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61%；营业总成本 77.74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16%；实现营业利润 7.03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5.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4.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8.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8.10%。

#### **一、2020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2020 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完成如下主要工作：

##### **1、市场拓展工作**

虽然 2020 年市场受到严峻的考验，但公司上下齐心、攻坚克难，全年度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饮料包装产业集群一方面继续巩固传统战略客户和中小客户的市场份额，容器包装事业部在中粮、太古可口可乐系统实现业务增长——石家庄可乐瓶胚二期扩产、山东可乐瓶坯项目顺利达成，并首次为中粮可乐的自有注塑机提供托管服务；另一方面开拓了以元气森林为代表的新兴饮料客户群体，迎来了新的增长点。疫情之下公司凭

借优异的生产管理优势保障了以蓝月亮洗手液为代表的日化清洁产品供应，并由此行成了良好示范效应，与联合利华达成了洗洁精瓶坯供应合作，进一步拉升了日化产品市场份额；以往份额较少的乳品领域也有了较大进展，实现与蒙牛等乳品企业合作的达成；在调味品包装市场，千禾二期连线顺利投产，三期连线项目正在规划；瓶盖标签高端产品占比持续增高，并首次实现了产品出口，迈出了国际销售的“第一步”。

软包与新材料产业集群面对市场变化反应迅速，于困难中寻求机遇，扩大了医疗板块市场，紫华企业加大传统产品附加值的同时，抓住机遇，疫情期间 3 条透气膜生产线全部服务防疫物资，并借此契机取得了医疗战略客户，全年销售额增长率达 67%；紫江新材料上半年电池客户停产期间，敏锐捕捉到国外电子烟行业的市场需求，顺势取得订单，大幅提升了同类别产品产量，下半年锂电池市场复苏，抓住了储能和两轮动力软包电池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厚积薄发，头部客户迅速放量增长，市场份额呈现跨越式提升，实现了全年销量同比增长 37%。紫江喷铝实现安徽中烟和江西中烟新品销售，助力云南中烟红塔山大经典包装升级，成为独家纸张供应商，并继续推进镭射技术在食品、化妆品等产品方面的运营，外贸市场逆势增长。

纸包装事业部培育了麦当劳、乐高和亿滋 3 家战略客户，新客户同比增长 21%，在重点开发的纸杯、纸袋、化妆品领域，开拓了 TST、花西子等优质新客户。

商贸业务总结经验，思路创新，通过深化品牌信誉、数据引导运营、合作模式多样化等策略，创造高附加值路径，散称业务突破了以往的“瓶颈”，实现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 2、技术创新工作

2020 年，公司协同各下属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各项创新扶持政策，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2020 年申请国家专利数达 194 项，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2 项，发明专利 36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获得授权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共 12 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3、资源整合优化工作

2020 年，在内部资源整合方面，公司通过新一轮运输招投标工作，降低吨公里单价，通过油价联动机制减少运费，基本完成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制造业的进出口货代，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公司瓶盖标签等企业带来可观的成本节约。

#### 4、内部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创意工坊、金点子等多种形式为员工提供价值创造平台，增加员工参与度和贡献度。在用工效率方面，制造业用工人数为 5,952 人，比上年人数下降 1.1%。人均工业增加值 49.75 万元/人，比 2019 年提升 5.4%。

在能耗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制造业发生能耗费用同比上年大幅下降 9%，利用清洁能源发电 678 万度，比上年增长 46%。

#### 5、履行社会责任工作

2020 年的疫情给我们带来了从所未有的“考验”，湖北地区危难之际多方支援，公司在做好企业自身防疫的同时，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多次向湖北地区捐款，累计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在安全生产方面，管理总部以“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抓手，以“风险的分级管理”为重点，推出了上市公司统一的安全管理评价体系，并将在 2021 年全面落实执行。

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履行公众公司责任，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已累计为全体股东分红超过 35.36 亿元。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通过证券专线、上交所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向投资者解释披露信息，耐心倾听、认真回答投资者疑问，让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与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培养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塑造公司良好的外部形象，提升公信力和影响力。在资本运作方面，顺利完成了紫江新材料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董事会以公平、公正、保护股东利益为指导思想，规范进行审议与决策机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预、决算等年度工作、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分拆子公司上市等相关议题进行审议；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0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 7 月 21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为除息日，2020 年 7 月 22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是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包装工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包装印刷和包装机械设备为主要产业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和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为重点区域的包装产业格局。

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经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重要产业，与此同时，行业竞争也呈现加剧分化，发展特征较为明显。塑料包装作为包装产业中的主力军，在包装产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超过30%。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日用品及工农业生产等各个领域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发展前景广阔，发展趋势多样化。塑料包装领域一般分为包装薄膜和容器及制品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包装材料、包装产品平稳增长，以及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从行业发展空间来看，依然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但从产业竞争特别是行业内公司竞争的变化来看，将形成激烈竞争的格局。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依然保持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得益于客户资源、产业链条、专业人才、管理等诸多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

#### 2、行业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2016-2021 年包装行业应重点发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大力倡导适度包装，深入推进军民通用包装，全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利用、持续发展的新型产业格局，有效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包装工业的具体目标包括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深度对接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两化融合水平，着力加强包装品牌培育，大力促进新型业态成长。通过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增强全产业链在市场需求结构变化中的供给能力，提升在“中国制造”体系中的支撑力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贡献力，促进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逐步实现我国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转变。

##### （2）行业发展前景



饮料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广阔前景提供了重要动力和基本保障。目前我国饮料消费量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国家城镇化发展的有序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饮料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PET 包装除广泛用于包装碳酸饮料、饮用水、果汁、酵素和茶饮料等以外，还用于食品、化工、药品包装等方面。我国是全球最大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PET 包装凭借其成本低、性能好、利于回收、用途广的优势，产能持续处于稳步增长状态，因此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持续以技术推动产品升级

包装方面，以产品环保化为出发点，以纸包装事业部“纸塑结合成型的可降解环保包装容器”项目的开发为契机，以新产品环保餐盒为首推，打开市场渠道及产品规模，不断积累经验，持续进行可降解包装产品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将纸包装产品创新及业务发展作为公司战略目标。

瓶盖标签进一步发挥已经形成的工艺优势，持续进行技术及工艺升级，不断创造高产品附加值，充分将客户产品的“健康理念”、“潮流时尚”传递给新一代消费人群，与时俱进的为客户提供优异的创意产品。

铝塑膜新型材料业务乘风而起，驭势笃行，充分抓住行业机遇，把握技术领先优势，加速巩固市场地位，以技术为驱动，扩大产品市场国产替代的份额，通过客户合作及产品经验的丰富，持续挖掘各细分领域客户需求并进行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

### 2、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

巩固已有的战略客户及传统市场份额，积极开拓带有“新资本”“新健康”“新时尚”标签的新兴跨界客户群体，为传统业务寻求新的增长点；基于已经达成合作的日化行业客户成果示范，持续增加日化包装领域的市场份额。

牢牢把握医疗领域新机遇，随着人们清洁习惯和卫生健康要求的改变，卫生防护用品的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软包产业集群将着力跟进，一方面加速医用透气薄膜市场扩张，另一方面积极进行医药包装的市场开拓。

大力发展纸包装业务，降塑减塑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作为一家以精细化工为主的包装企业，应该在已有的环保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在产业布局作相应调整，一方面进一步扩大纸杯、纸袋、瓦楞包装等成熟产品的客户覆盖，另一方面做好环保

餐盒的先行开拓，迅速打开渠道，形成市场规模。

积极发挥已经形成的铝塑膜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及成本优势，牢牢抓住动力电池市场发展机遇，加速扩大铝塑膜市场份额，进一步推动动力电池软包行业包装材料的国产化率。

商贸业务抓住散称产品的发展势头，乘胜追击，发挥运营的经验优势，持续做好品牌效应，进一步加强市场推进。

地产与创投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投资板块，充分利用市场先入的成本优势与战略特点，做好科学运营管理工作，形成稳定、长效的资金效应，成为公司生产业务以外的持续收益来源。

### （三）具体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做好内部管理工作，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合理配置，同时进一步深化产品、市场拓展、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扎实稳健地提升企业业绩水平及综合实力。

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为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将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有：紫江新材料马鞍山 180 万 m<sup>2</sup> 及上海 600 万 m<sup>2</sup> 铝塑膜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紫江彩印马鞍山药包项目，纸包装事业部湖北孝感麦当劳食品城建设项目，以及紫泉 OEM 元气森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二、加强科学运营管理，发扬精益管理取得的成功经验，持续推进精益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工艺效率，降本增效，节能减耗，不断夯实基础，形成科学、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机制。

三、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以科技手段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优化性能，鼓励形成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持续加强产品竞争力与客户认可度。

四、积极推动紫江新材料分拆上市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锂电池铝塑膜业务。

五、支持传统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继续夯实公司已形成的战略客户市场优势。拓宽新市场开发思路，系统规划战略大客户维护与时尚新客户开拓的思路与方法，勇于尝试新营销方式，传统、成熟的营销策略与时尚、前沿的营销方式相辅相成，共同加速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六、科学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持续优化已经形成的培训机制，进一步提升培训项目的科学性、系统性、专业性，加强产学研项目开展，持续与上海开放大学的校企合作，有效提升公司人才技术水平及综合素质，为公司加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储备力量。

2020年严峻的考验面前，我们众志成城，“危”中寻“机”交出了满意的答卷，2021年，我们有信心继续带领全体员工以积极进取的精神，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取得更优异的经营成绩，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忠实、负责地履行职责，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及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要求，现将 2020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黄亚钧：男，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证券研究所所长。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澳门大学副校长等，先后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指数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等。1996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7 年入选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人文社会科学）。曾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33）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0）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焯松：男，复旦大学理学学士、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现任亨得利控股有限

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上海财务学会副会长。曾任上海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科长、统计产业发展中心理事，中国华源集团投资规划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集团监事、所属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上海社科院经济景气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上海曙光学者称号、张仲礼学术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刘焯松先生长期从事经济学领域研究工作，在经济运行、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现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1）独立董事。2017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4日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0）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薛爽：女，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上海市曙光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奈瑞儿塑身美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69）、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76）、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01）独立董事。2017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4日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0）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晖明：男，1956年7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经济系主任；兼任复旦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中国特色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上海市市政府发展战略研究咨询委员、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就业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副理事长、宝武集团顾问。曾任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6）独立董事，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4）、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510）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24日起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0）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文学国：男，1966年4月生，法学博士，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会员、上海市法学会农村农业法治研究会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常

务副院长、上海大学副校长（挂职）、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当代中国出版社社长。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0）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宗宇：男，1962 年 12 月生，管理学博士，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72）、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67）、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388）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0）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我们始终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和原则，谨慎行事。在各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董事会会议资料，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我们运用各自的专业，全方位、多角度地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并提出相关参考意见，有力地确保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文学国董事亲自出席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张晖明董事、徐宗宇董事亲自出席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薛爽女士和刘焯松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徐宗宇先生和文学国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发挥会计和经济学的专业优势，勤勉尽责，通过进行内部定期检查、审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核 2020 年半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等工作，对公司的内部监督起到了积极作用；黄亚钧先生、刘焯松先生和薛爽女士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提出了各自的

建议，提高了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刘焜松先生和薛爽女士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表决程序，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完成换届工作。

####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我们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介绍，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未发生妨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2020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4,85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1%，其中，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6,000,000.00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850,000.00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没有为公司持股比例在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没有为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的审核，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从股东利益出发，兢兢业业，认真负责，达到了考核方案的要求，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0年7月22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实施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证监会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和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实施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应当不妨碍发行人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	承诺时间：2014年7月18日，期限：长期有效



			<p>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中与本公司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3、由于本公司 2007 年将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一家子公司转让予发行人,目前本公司与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实施注入系因该房地产项目地块为稀缺而优质的别墅用地,能适当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从开发规模看,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仅负责一处开发项目,项目用地均取得于 2007 年之前,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无新增储备建设用地,发行人亦未直接或通过其他控股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因此现存同业竞争相当有限。在发行人没有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并拟于完成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后即退出该行业的情况下,本公司与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将逐渐减弱至彻底消除。此外,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新增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以上承诺事项在发行人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沈雯	<p>在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且本人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本人控股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已说明事项外,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新增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紫江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紫江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承诺时间:2014年7月18日,期限:长期有效</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一项,系通过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都余山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都余山”)开发的“上海晶园”商品房住宅项目。除该项目公司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紫都余山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2007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注入本公司,项目用地均取得于2007年之前,成为本公司子公司后,该公司并无新增储备建设用地。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从事房地产业务仅因紫都余山的项目用地为稀缺而优质的别墅用地,能为上市公司谋求更高利润,房地产业并非本公司业务发展主要方向,本公司未来也没有在房地产业务领域的发展规划,并拟于“上海晶园”项目完成后即退出房地产行业。</p>	<p>承诺时间:2014年7月18日,期限:长期有效</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自查,确认本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的资格以及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是: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作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其最近12个月内也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5、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本公司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公司并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或者投资于环保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会用于创业投资业务。</p>	<p>承诺时间:2014年9月5日,期限:长期有效</p>
与再	解决	上海紫江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投业务	承诺时

融 资 相 关 的 承 诺	同 业 竞 争	企业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将继续沿用“母基金”的模式运作，作为引导基金，参与投资由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本公司未来将不会通过紫江创投直接投资创投项目，也不会新设创投控股子公司开展创投业务；本公司将聚焦包装和新材料产业，不会使创投业务占用上市公司较多资源。	间：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 限：长期 有效
---------------------------------	------------------	--------------------	--	--

上述承诺事项尚在正常履行当中。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4个定期报告和47个临时公告，经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近年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和《内部控制手册》，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对各子公司的风险防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内容涵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预算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完整，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已采纳。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也积极开展工作，运用实践经验并结合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意见与建设性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委员们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对于涉及重大项目的投资进行讨论、决策，发挥民主集体决策的职能，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献计献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委员们认真审阅上述事项，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表了审阅意见，

起到了监督把控的作用。预算与执行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预算报告等相关事项。薪酬与业绩考核委员会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为依据，对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了严格考核，起到了激励作用；同时，结合公司的情况，继续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12、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保证投资者利益等方面有所提升。通过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的努力，公司经营稳健。我们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关注内部控制建设、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科学决策的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黄亚钧、刘焜松、薛爽  
张晖明、文学国、徐宗宇

2021 年 6 月 8 日

####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以《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为运作规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规范操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检查了公司部分帐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li> <li>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li> <li>3、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li> <li>4、关于分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li> <li>6、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li> </ol>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 <li>3、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li> <li>4、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li> </ol>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li> </ol>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li> <li>2、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 <li>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ol>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变更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板块的议案</li> <li>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li> <li>3、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li> <li>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li> <li>5、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li> <li>6、关于分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li> <li>8、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li> <li>9、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li> <li>10、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li> </ol>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li> </ol>

##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合法、合理、科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资产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对于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都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披露了担保进度，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对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4,85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其中，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6,000,000.00 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8,850,000.00 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为 0 元；没有为公司持股比例在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没有为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共完成营业总收入 841,764 万元，同比减少 8.61%，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以及原料价格下跌相应带动影响产品价格下调所致。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70,279 万元，同比增加 15.2%，净利润 59,464 万元，同比增加 14.38%，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2,9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521 万元，同比增加 14.37%。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的提升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肆虐全球，严重干扰了人类的正常生活和经济活动，全球经济面临着严重衰退的巨大挑战，上半年公司一方面紧抓抗疫防疫，一方面坚持复工复产，克服人员不足，物流不畅等重重困难，确保防疫和基本生活需求的物资供应。在政府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和恢复经济政策支持下，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跌，大大缓解了企业的压力，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活基本恢复常态化以后，公司争分夺秒，紧盯需求，调整策略，积极应对，成效明显，公司综合毛利率同口径从 2019 年的 17.45% 提升 2020 年的 20.62%（已调整运输费用），其中 PET 瓶及瓶坯业务、皇冠盖及标签业务以及商贸业务毛利率比去年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特别是薄膜业务实现了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双双较大幅度增长，透气膜和铝塑膜业务表现出色，饮料 OEM 业务在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毛利率同比上升 7.4 个百分点增幅最大，但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喷铝纸及纸板以及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减少 19,728 万元，降幅为 47.47%，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按准则新规定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而 2019 年不需要追溯调整所致，扣除运费调整因素，实际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2.22%；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6,456 万元，降幅 11.04%，主要是社保减免人工费支出节约所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576 万元，增幅 25.71%，主要是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科技研发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271 万元，降幅 15.4%，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节约较多所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0.69 亿元，同比增加 8,006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接近 0.70 元。2020 年全社会流动性较为宽松，公司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逾期应收账款同比压缩 1,480 万元，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仍面临较大的挑战。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0.67 亿元，比去年增长 2.65%，主要货币资金和预付购料款小幅增加，公司总负债与上年相比减少约 1.74 亿元，主要是金融性负债减少 2.72 亿元所致。2020 年资产负债率由 2019 年 52.07% 进一步下降为 49.16%，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比显著改善。2020 年公司新设 5 家子公司（漯河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佛山紫江、石家庄紫江、紫江国贸货代），关闭并注销了 2 家子公司（重庆紫泉包装、武汉国贸），全年完成各类总投资 43,053 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32,965 万元，股权投资 10,088 万元，累计对外股权投资为 176,846 万元。另外，2020 年 2 月对湖北省抗疫防疫捐赠支出 1,000 万元。

回顾 2020 年，在防疫抗疫的困难环境下，公司净利润创近十年新高，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既得益于政策支持，更体现了紫江人的兢兢业业精神和顽强拼搏的斗志。公司继续重视和鼓励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一些重大项目的技术研发或市场推广已经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全年争取并获得了各级各项科技扶持拨款 5,454 万元。

展望 2021 年，疫情影响可能继续存在，包括原材料价格等经济环境中不稳定和不确定的因素依然较多，公司经营管理仍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我们坚信在公司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紫江企业一定会战胜困难，取得佳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52,323,396.94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6,736,1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9,184,039.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7.09%。

2、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8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合计为 230 万元。上述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接受审计子公司数量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支付。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2021 年度公司拟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进行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